**附件1：陵水黎族自治县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细则说明**

本细则说明内容包含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方法概述两部分。

**一、评价指标体系**

**表1：模块及一、二级指标设置表**

| **模块** | **一级指标** | **二级指标** | **二级指标内设分值比例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污染  防治  30分 | 大气污染防治8分 | 涉气污染工艺、设备和产品 | 15% |
| 涉气污染原辅材料及燃料使用 | 15% |
| 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及有关措施落实 | 10% |
| 大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 | 30% |
| 大气污染物排放 | 30% |
| 水污染防治8分 | 涉水污染工艺、设备和产品 | 15% |
| 涉水污染原辅材料使用 | 10% |
| 水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及有关措施落实 | 15% |
| 水污染治理设施运行 | 30% |
| 水污染物排放 | 30% |
| 土壤污染防治8分 | 涉土壤污染工艺、设备和产品 | 15% |
| 涉土壤污染原辅材料使用 | 15% |
|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与处置 | 15% |
| 放射性废物规范化处置 | 15% |
| 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与处置 | 20% |
| 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实施 | 20% |
| 噪音污染防治6分 | 涉噪声的工艺、设备和产品 | 20% |
| 噪声排放管理 | 30% |
| 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及措施实施 | 20% |
| 噪声达标排放 | 30% |
| 生态  保护  10分 | 选址布局中的生态保护3分 | 选址布局中生态功能区划和生态红线有关要求的情况 | 100% |
| 开发建设中的生态保护3分 | 开发建设过程生态保护措施落实和生态破坏清理修复的情况 | 100% |
| 资源利用中的生态保护4分 | 生产经营过程中自然资源利用、原材料收购等活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国际公约规定的情况 | 100% |
| 环境  管理  32分 | 内部环境管理8分 | 制度管理 | 20% |
| 台账管理 | 20% |
| 治污设施操作人员资质 | 10% |
| 清洁生产管理 | 40% |
| 质量体系认证 | 10% |
| 排污许可管理5分 | 排污许可证办理及使用 | 40% |
| 排污许可内部管理 | 30% |
| 排污申报 | 30% |
| 税费缴纳2分 | 环境保护税 | 100% |
| 节能减排2分 | 常规节能减排 | 50% |
| 协议节能减排 | 50% |
| 企业自行监测5分 | 在线监测设施装联 | 20% |
| 自动监控设备运维管理 | 20% |
| 自动监测数据 | 10% |
| 自动监测完成及公开 | 20% |
| 委托监测管理 | 10% |
| 委托监测数据 | 10% |
| 委托监测完成及公开 | 10% |
| 环境风险管理8分 | 突发环境事件 | 60% |
| 日常环境风险管理 | 40% |
| 环境技术服务2分 | 采购第三方环境技术服务 | 50% |
| 从事第三方环境技术服务 | 50% |
| 外界  监督  28分 | 监督检查3分 | 监管部门监督检查 | 100% |
| 挂牌督办5分 | 督办级别 | 50% |
| 整改情况 | 50% |
| 执法处理10分 | 行政处罚 | 40% |
| 执行情况 | 60% |
| 信息公开4分 | 企业环境信息公开情况 | 100% |
| 媒体监督2分 | 媒体报道情况 | 100% |
| 信访投诉4分 | 信访投诉及应对处置情况 | 100% |
| 附加分5分 | 环保公益1分 | 开展环保公益情况 | 100% |
| 历史评价4分 | 历史等级贡献分 | 50% |
| 等级进步奖励分 | 50% |

**二、评价方法概述**

陵水县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细则共设四大评分模块，即污染防治（30分）、生态保护（10分）、环境管理（32分）、外界监督（28分），总分 100 分；另设最高5分的附加分模块，计算初评总分时不考虑附加分。

（一）计算初评总分

为提高公平性和科学性，计算初评总分为：参评企业涉及评价项目实得分之和除以所涉及评价项目满分值之和，再乘以100分。计算公式表达如下：



其中，A代表参评企业涉及评价项目实得分之和，B代表参评企业涉及评价项目满分值之和；是某i一级指标设置分数；是某j二级指标内设权重；是某k三级指标内设权重，是根据某k三级指标对应打分标准所评得分比例。

（二）核定初评总分

当三级指标未出现计入③类或④类情形时，直接核定初评总分为：



当三级指标打分项一旦出现计入③类的情形，评定为环保警示企业；一旦出现计入④类的情形，评定为环保不良企业。与此同时，核定初评总分为：



其中，x为小标③数量；y为小标④数量，y≥3时直接评定最终得分为0分。

（三）最终得分

首次参评，不考虑附加分，则最终得分为：



连续参评，结合附加分计算，当时，最终得分为：



当时，最终得分为：



（四）自行监测相关评分说明

“企业自行监测”中的“企业自行监测完成率”，“自行监测信息公开”中的“企业自行监测结果公布率”，计算方法参见环境保护部《关于加强“十二五”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监测体系建设运行情况考核工作的通知》（环发〔2013〕98 号）附件 1 的《“十二五”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监测体系建设运行情况考核实施细则》。

（五）环境信用等级

环境信用等级分为环保诚信单位、环保良好单位、环保警示单位、环保不良单位四个等级。其中得分大于等于100分，且符合《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（试行）》第十条规定的，评定为环保诚信企业；得分在80分（含80分）-100 分的，评定为环保良好企业；得分在60分（含60 分）-80分的，评定为环保警示企业；得分在60分以下，或者有《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（试行）》第十三条规定的“一票否决”情形的，评定为环保不良企业。